

债券代码:	197509.SH	债券简称:	21 崇川 D3
债券代码:	197395.SH	债券简称:	21 崇川 D2
债券代码:	179677.SH	债券简称:	21 崇川 A3
债券代码:	179676.SH	债券简称:	21 崇川 A2
债券代码:	179678.SH	债券简称:	21 崇川 C
债券代码:	162172.SH	债券简称:	19 崇川 04
债券代码:	162019.SH	债券简称:	19 崇川 03
债券代码:	151873.SH	债券简称:	19 崇川 02
债券代码:	151486.SH	债券简称:	19 崇川 01
债券代码:	145813.SH	债券简称:	17 崇川 01
债券代码:	1980368.IB 152344.SH	债券简称:	19 崇川债
债券代码:	1724011.IB 127511.SH	债券简称:	PR 崇川 01/17 崇川住房项目债
债券代码:	194255.SH	债券简称:	22 崇川 01
债券代码:	2280135.IB 184316.SH	债券简称:	22 崇川债/22 崇川城投债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日常监管问答（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日关于公司股权、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和监事发生变动。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发生如下变动：

（1）原股东南通狼山风景名胜区投资开发总公司将所持股权 944 万元整（对应持股占比 0.2635%）无偿转让给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授权南通市崇川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监事发生变动：

（1）原监事沈瑶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戚宇婷、张艳艳、陆晓波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新任监事简历如下：

戚宇婷，女，1994 年 5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职员。

张艳艳，女，1992 年 2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历任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职员。

陆晓波，男，1989 年 2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历任南通市综合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

（三）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权变动及人员任免变动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

二、本次股权变动及人员变动的的影响分析

（一）相关股权及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本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上述股权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股权及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